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欣妮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6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45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972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站「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」網頁（https://www.tscap.org.tw/TW/Retail/ugC_Retail.asp），已公布各縣市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，請貴校轉知校內相關人員參考運用。

線

三、又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補助醫療機構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，社區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特教學校等機構，如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者，可與該計畫獲補助醫療機構合作，提供特別門診及外展之精神醫療諮詢、心理諮商、教育訓練等服務。該計畫每年獲補助醫療機構名單、服務區域、特別門診時段及聯繫窗口等資訊，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輔導處　　114/10/17

1140108992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6 09:00:32

裝

訂

線

輔導處 114/10/17

1140108992